2018年度衡南县农业局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拟订种植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和参与农业产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保险、农业财政补贴及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并参与制定相关政策。

（二）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参与指导耕地使用权流转、减轻农民负担和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参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三）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管理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和城镇蔬菜产销工作；安排蔬菜资金和物资，负责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并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项目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四）组织拟订促进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与农业投入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在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指导下，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的行政许可及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七）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拟订农作物有害生物与植物检疫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植保植检体系建设、农作物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防控，制定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管理办法；指导农药安全使用。

（八）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九）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征集、发布农业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新品种、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拟订全县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农业环境与农业资源保护、监测和管理；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申报及广告审查、重大项目的实施；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不含沼气）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

（十三）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的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四）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国际援助和援外项目，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十五）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47个，分别为：秘书组、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农村政策改革和合作经济指导股、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结算中心、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市场信息化和对外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种业管理和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股、蔬菜管理股、老干股、工会联合会、党建考核办、监察室、信访室、文明办、妇委会、计生办、共青团、种植业事务中心、农田建设事务中心、定点屠宰事务中心、土壤肥料工作管理站、经济作物站、植保植检站、测报站、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农技推广服务站、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产业扶贫办、绿办、农药管理站、乡村振兴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县农业局本级、县原种场、县农开办、县蔬菜办、乡镇农技站。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8年收入总计13797.79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43.65万，减少0.3%；支出总计14083.83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87.66万元，增加6%，。收入减少原因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人员费减少；支出增加的原因为加大了对农业生产发展的投入。

**二、决算收入情况：**2018年收入总计13797.79万元,其中 ：公共预算拨款13797.79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43.65万，减少0.3%；收入减少原因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人员费减少。

**三、决算支出情况**：2018年支出14083.8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443.74万元，医疗卫生90.4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0万元，农林水事务13386.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87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87.66万元，增加6%，支出增加的原因为加大了对农业生产发展的投入。

**四、“三公”经费决算：**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26.75万元,完成预算数74.31%。其中,公务接待费24.76万元,主要是接待省市领导对农业工作调研，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490次、接待人数为100次。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4万元，下降11.58%。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万元，主要为公务执法车维修维护，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01万元，下降75.09%。本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本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压缩开支。

本年车辆保有量为1辆，为执法车辆，本年新增车辆数为0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六、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我局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衡南县农业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表格及佐证资料，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2018年，我局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既有效保障机关运转，又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12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差额人员经费没有全额保障，预算不足。机关运费经费主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4.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4.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附件**

衡南县农业局2018年决算公开表（8张表）